

園 長 的 分 享

給親愛的家長

謝謝您們！帶寶貝們進入史丹佛這個大家庭，讓我們能陪伴他們學習，見證他們成長喜悅的歷程。幼兒的成長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花蕾，遵循著生命的法則不定時的在展現造物的偉大與神奇。是那麼富有生命力，直叫人讚許不已！

當然，遵循著幼兒的成長法則，尊重著幼兒的個別差異，落實著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理念，是一位身為幼兒的啟蒙者應該敦敦遵守的重要原則之一。

☆我們願意是幼兒的學習環境的準備者（引導&陪伴者的角色）。

☆我們願意是幼兒成長學習歷程中的守護使者（父母的角色）。

☆願意是幼兒心情故事的互動者（亦師亦友的角色）。

父母是寶貝的針，老師是寶貝的線，一針線、一線情，編織情、編織愛，讓我們為寶貝編織一片平安、健康、快樂及自信的未來。史丹佛全體老師在此歡迎新家長和您的寶貝，進入史丹佛這個大家庭，並感謝舊家長您對我們的支持與信任。

這本手冊是向您介紹本所的各项措施、活動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行事曆&教學計畫。自然是文明的根源。科學是文明的過程。教育是文化的傳承。

◎如果您還有什麼疑問或建議，隨時歡迎您打電話與我們聯絡【電話：06-6994999】

~史丹佛幼兒園~ 全體教職員 敬上

我的小小檔案

~~關於我自己~~ 【請家長協助填寫】

★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★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血型：_____型 星座：_____

~~關於我勿家庭~~ 【請家長協助填寫】

★住址：_____ ★家裡電話：_____

★我的爸爸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★我的媽媽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~~關於我的學校~~ 【請老師協助填寫】

★我的班級：_____ ★老師的聯絡電話：_____

★學校請假的電話：06-6994999 ★學校信箱：shidanfo@gmail.com

~~我的身高與體重~~

※學期初→身高：_____公分 / 體重：_____公斤

※學期末：身高：_____公分 / 體重：_____公斤

本園介紹

本園創立於民國 91 年元月 1 日，是一所幼兒專業教育園地，目前有大班、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、安親班【一~二年級】，備有其他功能教室，而各教室編排角落學習區，專屬寢室及廁所，以培養孩子的全人教育為最終的目標。

本園特色

環境設備

- (1)師資合格,教室寬闊,光線充足。
- (2)園區有花園式校園區,植物區,庭園建築為主體。
- (3)設有戲水區,大型安全遊樂設施,專屬小型籃球場。
- (4)備有專屬幼兒寢室及廁所,並於每一間教室設置冷氣一台。
- (5)提供多媒體電子白板操作使用

課程內容

- (1)課程規劃以『統整方式』教學為主軸。
- (2)課程教材,由生活環境取材。
- (3)重視個別差異,規劃動態學習情境。
- (4)遊戲中學習,培養幼兒自主探索、操弄的學習能力。
- (5)利用『協同教學』,延展幼兒的學習。
- (6)不定期依學習主題內容更換角落,配合學習主題輔助教學。

教學目標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1)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| (2)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| (3)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|
| (4)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| (5)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| (6)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|
| (7)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| (8)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| (9)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|

教學綱要

◎培養六大能力

1. 覺知辨識：
運用感官，知覺自己及生活環境的訊息，並理解訊息及其間的關係
2. 表達溝通：
運用各種符號表達個人的感受，並傾聽和分享不同的見解與訊息
3. 關懷合作：
願意關心與接納自己、他人、環境和文化，並願意與他人協商，建立共識，解決問題。
4. 推理賞析：
運用舊經驗和既有知識，分析、整合及預測訊息，並以喜愛的心情欣賞自己和他人的表現。
5. 想像創造：
以創新的精神和多樣的方式表達對生活環境中人事物的感受。
6. 自主管理：
根據規範覺察與調整自己的行動。

臺南市私立史丹佛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：107年02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06年12月30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- (一) 大班：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- (四) 小幼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6年08月01日至106年01月31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107年02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止。

1. 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2. 就讀日數比例：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。
3. 就讀月數比例：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4. 請於每月5日前完成繳交各項費用，因故請假者應先繳齊月費後，再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5. 每日托育時間：上午7：40~下午5：30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齡)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15,000	15,000	15,000	15,000	15,000 一學期學費15,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■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□入園及免收學費。
雜費	月/	1,060	1,060	1,060	1,060	
材料費	月/	1,700	1,400	1,400	1,400	
活動費	月/	700	500	500	500	
午餐費	月/	1,100	1,100	1,100	1,100	
點心費	月/	900	900	900	900	
學期收費總額		47,760	44,760	44,760	44,760	
課後延托費	小時	0	0	0	0	非補助項目
□有收費 ■無收費						
交通費	月	單趟 500 元 雙趟 800元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0	0	0	0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

1.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2. 因故須請當月連續二週以上的事假，(或病假)(含假日)，則當月以比例計算。

3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4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5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6. 每年暑假三天【約在七月中】，不予退費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：例如腸病毒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 - 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 - c. 園內教職員工暨清寒家庭之子女，園方給予適當優惠。
 1. 學費：凡同一家長有二個（含以上），第一位（老大）全額收費年，依序第二、第三位幼童均為9折【即9折後為NT13500】優待，直至畢業。請家長於開學前主動向園所提出，開學後一個月不受理。
 2. 交通費：親兄弟姊妹一起搭乘本園娃娃車，其交通費二人均5折優惠。
 3. 員工子女就讀優待：（1）學費：9折（2）代辦費：8折
 4. 就讀本校之學生贈送書包及睡墊。
 - d. 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冬季運動服850元，夏季運動服450元，餐盒250元。
 - e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1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 2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 3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衣著規定個人物品攜帶

- *每週一、三、五穿著學校運動服，每週二、四穿著便服
- *請勿穿拖鞋到校，以穿著方便的鞋子為主【如涼鞋、球鞋】

二、個人攜帶物品

- *請務必在孩子的外套、書包、棉被、枕頭……等物品寫上姓名。
- *請勿讓孩子攜帶玩具、零食、錢財、貴重物品來園所。
- *本園禁止攜帶口香糖或嚼食。

三、家長配合項

- *若孩子因生病或外出，不來園方上課請於早上校車出發前來電致校，(或前一天)利用電話或告知班導師通知園方，以免校車空跑一趟。
- *每日活動時間8：30開始，請務必安排孩子準時來園。
- *為避免中午打擾小朋友休息，如要帶小孩回家，請於12點以前通知。
- *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4：00開始放學，直至下午5：30，自行接送者，若家長因工作時間或特殊狀況，無法準時接送時，請與孩子老師接洽，以做安排。

四、校園安全管理注意事項

- ①小孩上學乘坐娃娃車時，請務必親自交給隨車老師。
- ①放學時請在娃娃車到達時間前等候小朋友，如果不能親自接回，務必打電話到本園，交代如何安置幼兒。
- ①自送上下學的長，請務必親自接送，或固定某位家人，以便本園確認。如有不便，需請人代接幼童，請電話通知本園並告知接送人之姓名與車牌號碼，以便校方確認幼童之安全。
- ①在上課中如需帶回子女(如：生病、事假)，請先打電話告知班導或行政人員。
- ①本園上課中，禁止非家人到園探視，或與幼童做任何互動。

五、自行接送辦法

- ①請固定接送人，以便辨別家長的身份。
- ①請依本園規定接送孩童。
- ①如果託他人前來接回，請先打電話照會本園，以策孩童安全。
- ①臨時接回，請先以電話告知。
- ①孩童放學在園時間為—16：00～17：30。
- ①為讓孩童中午有充分休息，如要中午接送請先電話告知，並於中午12：20前接回

六、請假(學生)

- ①請用電話或當面通知。
- ①因病需要長期修養，請來園辦理休學手續。
- ①各項請假事項，請比照本所之『收退費基準』
- ①若有下列狀況，請讓孩子留在家裡休養：
 - *發燒、喉嚨痛、眼睛紅腫、耳痛、嘔吐、下痢、肚子痛或異常乖戾煩燥等明顯嚴重病痛。
 - *常見幼兒傳染性疾病休息數約為：
 - ◆水痘：7～10天◆麻疹：疹子全消後◆腸病毒：7～10天◆流行性腮腺炎：消腫後，通常7天

*網址：<http://shidanfo.topschool.com.tw/>

*信箱 e-mail：shidanfo@gmail.com

* Face book 粉絲專頁：(關鍵字)臺南市私立史丹佛幼兒園